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627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4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5329624 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7,961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0,656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3 類，乃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627800 號函改列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96 年 1 月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0 元（因訴願人另領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費 25,000 元）。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533160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

，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5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年9月19日府社二字第09539543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881元整，.....」

96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1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元，小於等於1,938元。	每人可領取8,950元生活扶助費。
第3類	若家戶內有18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元，小於等於10,656元	每增加1口，該家戶增發5,258元生活扶助費。

註1：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65歲以上老人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註2：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等雙重身分，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所增發之生活扶助費，只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原處分機關95年3月24日北市社二字第09532894000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1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類別／殘障等級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多重障礙	未滿50歲：有工 作能力50歲以上	視實際有無工 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		

| 作..... |

95年7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09536761900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95年6月1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23,321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父○○○為高齡且雙目失明之重殘老人，已無能力扶養全身癱瘓重殘之訴願人，其日常照護均賴看護代為照料，訴願人與前妻業於15年前離婚，前妻攜女改嫁，不知去向，女兒由前妻監護撫養，訴願人近日曾托人至長女○○○戶籍地找尋，亦未尋獲，無法提供長女就學資料。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1人，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長女等3人。依94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47年○○月○○日生)，係極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首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其實際有無工作，因查無所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
- (二) 訴願人父親○○○(12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有其他所得1筆6,750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563元。
- (三) 訴願人長女○○○(75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35,989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999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爰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3,321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23,884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7,961元，大於7,750元，小於10,656元，依96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3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0元(因訴願人另領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費25,000元)，此有96年1月27日製表之94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

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6 年 1 月改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0 元（因訴願人另領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費 25,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為前妻撫養，其尚在就學，惟已失去聯絡，無法提供在學資料乙節，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直系血親在內，此為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訴願人之長女為其直系血親，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具有工作能力，又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將其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並無違誤。又訴願人雖主張其長女尚在就學，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實難採憑。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